

沈河区人民政府使用土地方案公告

[2013]第1号

2013年1月15日，沈阳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批复》（国土资函[2012]795号）土地批件批准使用并转用沈河区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作为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用地。现将国土资源部批准的《使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

二、使用土地位置

沈阳农业大学土地（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地形图，编号：2010-067 农业大学社区、2010-067 沈河改路、2010-X067 农业大学改路、2010-067 后陵社区）。

三、被使用土地单位及面积

沈阳农业大学 3.5532 公顷国有土地。

四、用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用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参照《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土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沈阳农业大学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

（二）安置途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辽政发[2004]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安置。

五、办理用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五个工作日，被使用土地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办理用地补偿登记手续，请互相转告。

被使用土地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土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13] 第 1 号

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沈阳绕城高速公路改扩建设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土地批件，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经对被使用土地单位进行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用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现将《用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土地的位置、面积

本次使用土地位置位于沈河区沈阳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 3.5532 公顷（耕地 0.2003 公顷）。

二、用地补偿标准、数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使用沈阳农业大学国有土地，土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沈阳农业大学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补偿费用为 1865.43 万元。

以上补偿费用先拨付给被用地单位，再由被用地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使用。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和支付方式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按照沈河区拆迁部门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具体支付方式由拆迁部门负责实施）。

四、其他有关用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被使用土地的单位、职工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土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请于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单位书面形式送达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 107 号

联系电话：024-24187711

特此公告。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



盛京银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2010年12月 27日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收款人的收账通知

出票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 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03241111111111111111	账 号	03420101419000009908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滨河支行
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陆佰伍拾元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种类	支票
票据号码	10101029	票据号码	10101029
票据张数	1	票据张数	1
复 核		记 账	
		收款人开户银行签章	

盛京银行 进账单 (收账通知) 3

2010年12月21日

出票人	全称	沈阳中顺河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沈阳市沈河区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集中管理办公室											
	账号	0334210102000000219	账号	0342010141900002808	151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沈阳中顺河支行	开户银行	盛京银行滨河支行												
金额	人民币	壹仟肆佰玖拾贰元柒角五分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1张													
票据号码																
复核		记账		收款人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收款人开户银行交给收款人的收账通知